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追溯重述,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6 年-2018 年)》、《皇台酒业: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19 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希会审字(2020)4188号]、《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希会审字(2020)0367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08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经股东和监事会推荐，提名石峰、候丽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峰，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2年11月至1993年11月，在皇台集团公司酿造车间担任酿造工。1993年12月至1994年2月，在皇台集团公司设备能源部锅炉班担任司炉工。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在武威市消防支队专业培训。1994年12月至今，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工作期间担任公司保卫干事、保卫部部长、安委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石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石峰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候丽霞，女，汉族，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3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9年7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候丽霞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